

# 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。